

名 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					編 號	P06003
發行日期	92.02.18	修訂	113.10.30	版 次	06	頁 次	1/4

1. 本說明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2. 本說明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遠期外匯、選擇權及交換。若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逐項核准，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4. 透過前述商品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及控制本公司資金成本，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交易之幣別，必須僅限於公司業務而產生之外幣及資金之需求。
5. 由財務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市場趨勢及可能風險評估，依公司經營上所需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下列授權額度進行交易：

層級	每日交易總部位	每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美元 500 萬元	超過美元 1500 萬元
董事長	美元 500 萬元(含)以下	美元 15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美元 300 萬元(含)以下	美元 1000 萬元(含)以下

如每日交易總金額或每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者簽核始可執行相關交易。

6. 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訂定，需以被避險標的物合計總額為依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 100 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 30 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若因市場波動，所操作之避險性契約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財會處應立即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名 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				編 號	P06003	
發行日期	92.02.18	修訂	113.10.30	版 次	06	頁 次	2/4

7. 財會處應予以評估、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與其簽訂合約。
8. 財會處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內容，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且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財務部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根據金融機構之成交單據，作成成交報告，註明交易日、衍生性商品種類、契約期間及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及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經財務會計處主管核閱，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備。
交易確認人員核對交易確認後，將成交單據轉至交割人員進行交割事宜，交割人應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將成交報告副本送會計部留存及入帳，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說明之規定。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說明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12.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措施
 - 12.1 風險管理範圍：
 - 12.1.1 信用風險之考量
選擇往來交易銀行，應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12.1.2 市場價格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之交易為目的。
 - 12.1.3 流動性之考量
分為商品流動性與現金流動性，商品流動性與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現金流動性為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名 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					編 號	P06003
發行日期	92.02.18	修訂	113.10.30	版 次	06	頁 次	3/4

- 12.1.4 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作業流程及有關交易記錄之登錄之管制。
- 12.1.5 法律之考量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具有重大性者，應事先會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 1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2.3 財會處對避險性交易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份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將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檢討操作績效等製成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遵守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4.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
- 14.1 監督與管理
- 14.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4.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4.2 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4.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說明規定辦理。
- 14.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4.2.3 依據本說明規定授權高階主管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5. 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2.3、14.1.2、14.2.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16. 本說明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名 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					編 號	P06003
發行日期	92.02.18	修訂	113.10.30	版 次	06	頁 次	4/4

17. 本說明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18. 本說明於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通過。

本說明於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第 1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第 2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3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4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第 5 次修訂。